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的申购（含定投、转换转入业务，下同）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投资者范围

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申购、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	020676

三、优惠活动

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申购（含定投、转换转入业务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，申购费率实行 5 折优惠。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，不享受优惠，按固定费用执行。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申购费率（用）请详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

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四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定、公告或通知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(1)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(2)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5

网站：www.cmbchina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

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